

全省农商银行服务价目表

第一章 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项目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适用客户
1	个人他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2元；0.2万-0.5万元（含0.5万元），5元；0.5万-1万元（含1万元），10元；1万-5万元（含5万元），15元；5万元以上，按转账金额的0.03%，最高收不超过50元。	政府指导价		个人
2	对公他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5元；1万-10万元（含10万元），10元；10万-50万元（含50万元），15元；50-100万元（含100万元），20元；100万元以上，按转账金额的0.002%，最高不超过200元。	政府指导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文件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文件精神要求，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单笔1万元以下（含）收费不超过4.5元；1万-10万元（含10万元），不超过9元。优惠期间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	对公
3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将个人客户的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按汇款金额的0.5%收取，最高不超过50元。	政府指导价		个人
4	支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支票凭证	0.4元/份	政府定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文件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文件精神要求对所有客户免收（长期），自2021年9月30日起开始实施。	全部
5	支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手续费1元/笔	政府指导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文件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文件精神要求对所有客户免收（长期），自2021年9月30日起开始实施。	全部
6	支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0.1%收取手续费，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文件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文件精神要求对所有客户免收（长期），自2021年9月30日起开始实施。	全部
7	本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本票凭证	0.48元/份	政府定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文件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文件精神要求对所有客户免收（长期），自2021年9月30日起开始实施。	全部
8	本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本票业务	1元/笔	政府指导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文件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文件精神要求对所有客户免收（长期），自2021年9月30日起开始实施。	全部
9	本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本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1%收取手续费，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文件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文件精神要求对所有客户免收（长期），自2021年9月30日起开始实施。	全部

10	银行汇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本行汇票凭证	0.48元/份	政府定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文件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文件精神要求对所有客户免收（长期），自2021年9月30日起开始实施。	全部
11	银行汇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客户办理本行汇票业务	1元/笔	政府指导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文件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文件精神要求对所有客户免收（长期），自2021年9月30日起开始实施。	全部
12	银行汇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客户办理本行汇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1%收取手续费，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文件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文件精神要求对所有客户免收（长期），自2021年9月30日起开始实施。	全部

第二章 市场调节价项目表

第一节、人民币结算及账户服务业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条件	备注	适用客户

一、结算业务						
13	银行承兑汇票服务	1.为客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与客户签订承兑协议，向客户承诺在未来约定的有效期内，按商定的条件、在约定的额度之内对客户签发的本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	纸票工本费1元/份，手续费按农商行与客户协议价收取，最低10元/笔。	电票免收工本费		全部
14	汇兑查询 银行承兑汇票查询	为客户提供汇款、银行承兑汇票查询服务。	纸质银行承兑汇票30元/笔，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不收费。			全部
15	托收承付 委托收款	根据客户委托，按照客户提供的凭证、债务证明或购销合同等材料，向同城或异地付款人收取相应款项。	手续费+邮寄费:12.7元/笔；托收承付/委托收款划回电子汇划费，暂免收费。			对公
16	农信银异地柜面通	本行通过农信银资金清算系统在柜面为个人客户办理异地个人账户的现金存取业务。	通存：按存款额0.4%收取，最低2元，最高20元。通兑：按取款额0.8%收取，最低2元，最高40元。			个人
17	上门取（送）单	根据客户的申请，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由本行指定工作人员到客户的办公场所取(送)票据和结算凭证。	长期定点上门取（送）单可按协议价格收取；临时上门取（送）单按次收取，20元/次；非营业时间提供上门收（送）单服务的，加收30%手续费。			对公

二、现金服务						
18	协议钱箱	客户与本行签订协议后，在客户现钞量较大、本行在营业终了前难以清点时，按客户填写的进账单金额记账，当日起息，次日清点核对。	500-1000元/月			对公
19	上门收（送）款	根据客户的申请，由本行指定工作人员或第三方押运公司到客户的办公场所为客户取(送)现金。	长期定点上门收（送）款可按协议价格收取；临时上门收（送）款按次收取，180-1000元/次；非营业时间提供上门收（送）款服务的，加收30%手续费。			对公
20	对公大额取现	为对公客户提供大额现金支取服务。	单个账户当日累计取现10万元以上开始收费，按超过部分的0.1%收取，最高200元。对于临时账户客户，按0.2%收费，最高500元。	单个账户当日累计取现10万元以下不收费		对公
21	个人大额取现	为个人客户提供大额现金支取服务。	单个账户当日累计取现10万元以上开始收费，按超过部分的0.1%收取，最高200元。	单个账户当日累计取现10万元以下不收费		个人

22	对公零钞清点	为客户兑换、送存零钞而发生的清点服务。	对企业客户送存的零钞（币），200枚（张）以上开始收费，最低5元/笔，每增加100枚（张）加收1元。	对企业客户送存的零钞（币），200枚（张）（含）以下不收费。	零钞为面额1元（含）以下的纸币和硬币。	对公
23	代理金融机构现金清点	为金融同业提供现金清点服务。	0.5元/100张（枚）			对公

三、账户服务

24	对公账户信息开户、变更、销户	为对公客户提供账户基础服务，包括开户、销户和账户信息变更。	按协议价格收取，最高300元/户。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协议价格收取，最高150元/户。（2021年9月30日-2024年9月30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文件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文件精神要求，自2021年9月30日起开始实施。	对公
25	对公账户信息查询	为对公客户提供人民币账户明细查询服务。	自办理查询当日起三个月至一年内（含）20元/次，跨年度查询：40元/次。	自办理查询当日起一个月至三个月（含）不收费。公、检、法等有权执行机关免费。		对公
26	个人账户柜台信息查询	为个人客户提供人民币账户明细查询服务。	打印自办理查询当日起一至三年内（含）20元/次，三年以上50元/次；一份不超过5页。超过5页的按两份收取，A4纸张幅度作为一页标准。	定期账户免费，个人补登折不收费。公、检、法等有权执行机关办理查询、冻结、扣划免费。		个人
27	打印纸质对账单	为客户提供纸质对账单打印服务。	5元/页	以纸质方式提供当月对账单免费一次、提供12个月对账单每年免费一次。		全部
28	对公补制对帐单	为客户提供对账单补制服务。	补制对账单一个月至一年(含)10元/份(10页以内),一至三年(含)20元/份,三年以上100元/份；超过部分1元/页。	补制一个月(含)免费,		对公
29	对公补制回单	为客户提供本行回单补制服务。	补制回单一个月至一年(含)10元/次,一至三年(含)20元/次,三年以上100元/次。	补制一个月(含)免费,		对公
30	出租电子回单柜	为客户提供电子回单柜出租服务。	100-200元/个/年			全部
31	电子回单箱的IC卡工本费	向客户收取电子回单箱的IC卡费	10元/个			全部
32	电子回单箱的IC卡补卡或增发卡	向客户收取电子回单箱的IC卡补卡费或增发卡费	10元/笔	因年久失效需补卡的免费。		全部
33	印鉴挂失	为客户提供印鉴挂失服务	10元/次/户	优惠政策：5元/次/户，如调整将提前公示。		全部
34	个人凭证挂失	为个人客户提供百福借记卡、定期存单、活期存单、电子或凭证式国债、其他类似卡、折、单的挂失服务(社保卡挂失免费)。	5元/次/户			个人
35	个人小额账户管理服务费	对季度日均存款余额100元（含）以下的个人活期账户收取账户管理服务费。	3元/季/户	金卡以上VIP卡免收；在本行开立唯一账户（不含信用卡、VIP卡）免收；代发工资、退休金、低保、社保、医保、失业保险、公积金、惠农补贴等社会服务及财政类资金账户可免收；在本行范围内有多个账户，并未享受个人小额账户管理费免费政策的个人客户，可提出申请免收1个名下个人账户管理费。		个人
36	支付密码器	向对公客户提供支付密码器。	工本费：350元/台			对公

第二节、代理业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条件	备注	适用客户
----	------	------	------	------	----	------

一、代收代付业务

37	代收代付社会保险费	代理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向客户收付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根据协议收费，向委托方收取。			对公
----	-----------	---	----------------	--	--	----

38	代收电话费、上网费	代理通信企业向客户收取固定电话费、移动电话费和上网费。	根据协议收费，向委托方收取。			对公
39	代收有线电视费	代理广播电视局向客户收取有线电视费。	根据协议收费，向委托方收取。			对公
40	代收水费、电费、煤气费	代理相关企事业单位向客户收取水费、电费、煤气费。	根据协议收费，向委托方收取。			对公
41	代发低保金	代理民政部门向指定人员发放低保金。	根据协议收费，向委托方（民政部门）收取。			对公
42	代理地方财政支付	按照与地方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及有关规定，办理地方财政资金支付与清算。	根据协议收费，向委托方收取。			对公
43	代理地方财政非税收入收缴	按照与地方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及有关规定，办理地方财政非税收入资金汇缴，并根据地方财政部门指令，办理资金划转、拨付及退付业务。	根据协议收费，向委托方收取。			对公
44	代收学杂费	代理学校向客户收取学杂费。	根据协议收费，向委托方（学校）收取。			对公
45	代扣利息税	代理税务部门扣缴客户利息税。	根据协议收费，向委托方收取。			对公
46	代发工资	代理企、事业单位向指定人员发放资金。	根据协议收费，向委托方收取。			对公
47	代发粮贴资金	代理财政部门向指定人员发放粮贴资金。	根据协议收取，向委托方收取。			对公
48	代发计生奖励资金	代理计生部门向指定人员发计生奖励资金。	根据协议收费，向委托方收取。			
49	代扣（缴）物业费	代理物业公司扣划或收取物业费。	根据协议收费，向委托方收取。			对公
50	代（扣）缴交通类费用	代理交通部门扣划或收取交通违章罚款等。	根据协议收费，向委托方收取。			对公
51	代（扣）缴税款	代理税务部门扣划或缴存税款。	根据协议收费，向委托方收取。			对公
52	代（扣）缴工商管理费	代理工商管理部门扣划或收取工商管理费。	根据协议收费，向委托方收取。			对公
53	银税通服务	本行为税务机关提供的多元化税款收缴服务，含财国库银业务、银税社保业务	按协议价格收取。			对公
54	代发退耕还林资金	代理相关部门发放退耕还林资金	根据协议收费，向委托方收取。			对公
55	其他代理服务	本行接受客户委托，代理销售和推介第三方机构产品、服务或代为办理其他业务。	根据协议收费，向委托方收取。			对公

二、代理保险业务

56	代理单位保险	代理保险公司向对公客户及相关团体销售保险产品，推介保险公司为对公客户及相关团体提供保险咨询服务，并向保险公司收取手续费。接受保险公司委托向对公客户及相关团体代理收付相关保险资金，并向保险公司收取手续费。	根据银监会和保监会有关规定，按与保险公司协议价格收取。			对公
57	代理个人保险	代理保险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个人财险产品、寿险产品，在本行渠道代理实时打印保单，并向保险公司收取手续费。接受保险公司委托向个人客户代理收付相关保险资金，并向保险公司收取手续费。	根据银监会和保监会有关规定，按与保险公司协议价格收取。			对公

三、委托存、贷、贵金属等业务

58	委托贷款	本行接受对公客户委托，由其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贷款金额<1000万元，最低按0.3‰收取，不足1000元收1000元（发放时一次性收取的）。 贷款金额1000-5000万元：最低按0.2‰收取。 贷款金额0.5-1亿元：月手续费率0.15-3‰；年手续费1000元/笔（单笔手续费不足1000元的）；发放时一次性收取的年手续费率≥1.5‰。 贷款金额≥1亿元：月手续费率0.1-2‰；年手续费1000元/笔（单笔手续费不足1000元的）；发放时一次性收取的，年手续费率≥1‰。	对于综合贡献度大的优质客户要求下浮手续费率的，根据实际情况经批准可予以下浮。	对公
59	贵金属钱包业务	进行贵金属钱包业务买卖及贵金属积存计划时，向客户收取手续费。	按买卖及积存计划交易金额的0.5%收取手续费。	根据现行贵金属钱包业务管理办法，向客户收取交易手续费。	全部
60	代销国债业务	客户办理提前兑取业务时，按照当前国债提前兑取本金的一定比例支付手续费。	按提兑金额的0.1%收取。	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国债管理办法，提前兑取手续费率有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	全部

四、代保管业务

61	代管票据	客户与本行签订代理保管协议，委托本行代为保管以客户为票据权利人的商业汇票，本行承诺保证所保管票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纸质实物票据托管的，按票面合计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收取，最低20元，最高200元；或按协议价格收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不收取代管费用。		全部
62	保管箱租金	为客户提供保管箱租赁服务。	根据协议收费，向客户收取。		全部
63	保管箱开箱手续费（超过约定次数的开箱）	提供超过约定次数开保管箱的服务。	根据协议收费，向客户收取。		全部
64	保管箱IC卡挂失手续费	在客户丢失保管箱IC卡后，提供挂失和补办IC卡服务。	根据协议收费，向客户收取。		全部
65	保管箱密码挂失手续费	客户忘记保管箱密码后，提供挂失和重设密码服务。	根据协议收费，向客户收取。		全部
66	保管箱破箱手续费	提供保管箱凿箱换锁服务。	根据协议收费，向客户收取。		全部

第三节、理财业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条件	备注	适用客户
----	------	------	------	------	----	------

一、市场资信业务

67	个人存款证明（含个人购买国债证明）	为个人客户出具证明，证明存款人在前某个时点的存款余额或某个时期的存款发生额，和证明存款人在本行有在以后某个时点前不可动用的存款余额。	20元/份			个人
68	个人贷款证明	证明个人客户某个时点或时期在本行是否有贷款，以及贷款的种类、期限、金额等，以及开立证明时有无违约记录。	50元/份			个人
69	个人信用卡守信证明	为个人持卡人出具其在本行有无违约记录的资信证明。	50元/份			个人
70	单位存款证明	为对公客户出具证明，证明存款人在前某个时点的存款余额或某个时期的存款发生额，和证明存款人在本行有在以后某个时点前不可动用的存款余额。	200元/份			对公

71	单位结算资信证明	证明客户在本行账号、账户状态等结算记录情况。证明时段应为自开立证明之日起往前不超过两年。	200元/份			对公
72	单位贷款证明	证明对公客户某个时点或时期在本行是否有贷款，以及贷款的种类、期限、金额等，以及开立证明时有无违约记录。	500元/份			对公
73	单位信用卡守信证明	为对公持卡人出具其在本行有无违约记录的资信证明。	300元/份			对公
74	银行询证函	为客户提供银行函证回函服务	200元/份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进行减免，具体见各农商银行银行函证业务收费减免公告。		对公

二、人民币担保承诺业务

75	对内保函	本行做为担保人，应被担保人的申请，以书面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被担保人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义务时，由本行在担保协议约定的责任范围内代其履行偿付责任。	按金额的5‰收取, 不足500元按500收取或按照与当地农商银行的协议价格收取。			全部
----	------	--	--	--	--	----

三、理财服务

76	理财投资管理及顾问	为法人客户和个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资产管理、投资运作及投资顾问服务。	按与法人客户或个人协议价格收取。			全部
77	人民币理财产品销售手续费	向客户销售人民币理财产品或为客户办理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交易。	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收取。			全部
78	第三方存管	在本行开立各类结算账户的客户通过省联社银银合作平台，实现第三方存管资金相关业务的各项功能，包括客户签约关系传送、资金转账、账户查询、资金清算等。	按与证券公司协议价格收取。			对公
79	代理基金	指本行接受基金管理人的委托，作为开放式基金的代销商，在全省农商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开展代销基金的营销宣传、推介，办理基金的开户、销户等账户业务，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分红方式选择等交易业务的行为。	按与基金及证券公司协议价格收取。			全部
80	代理贵金属	本行与相关贵金属产品供应商合作，在双方签订代理销售协议后，在各营业网点代理销售贵金属实物类产品。	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告标准执行，或按合作的第三方公司协议定价。			全部

第四节、银行卡业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条件	备注	适用客户
----	------	------	------	------	----	------

一、借记卡业务

81	百福借记卡年费	为客户提供账户、综合管理、签约理财、交易、代收代付等综合性金融服务。	主卡按10元/年收取，副卡按5元/年收取。	免除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退休金、低保、医保、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含存折）。金卡以上VIP卡免收。		个人
82	百福借记卡工本费	为客户提供卡片购置及制作服务。	芯片卡：10元/张。	金卡以上VIP卡免收；代发工资、退休金、低保、社保、医保、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惠农补贴等社会服务财政资金账户可免收。		个人
83	百福借记卡补卡换卡费	1. 为客户提供磁条卡升级为IC卡服务； 2. 因卡片磁条消磁或损坏、卡片破损、卡片丢失等原因，为客户提供换卡和补卡服务。	芯片卡：10元/张。			个人

84	短信服务费（含借记卡、信用卡）	本行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为客户提供提醒服务。	2.5元/月/手机号/账户。即一个账户开通一个手机号，每月收取2.5元。	金卡以上VIP卡免收、社保卡客户免收、退役军人卡免收。		个人
85	百福借记卡ATM跨行取款（境内）	为客户提供ATM渠道的人民币资金跨行资金取款服务	2元/笔	金卡以上VIP省内免收，白钻卡以上VIP境内免收，社保卡每月前三笔ATM取现免收。	根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中国人民银行业协会关于降低自动取款机（ATM）跨行取现手续费的倡议书》（银协发〔2021〕70号）文件精神要求，延续优惠政策。	个人
86	农民工卡特色服务（取款）	为客户提供农民工卡取款渠道的人民币资金取款服务。	交易金额的0.5%收取，最高20元，最低1元。	每月首笔取款手续费免费。		个人
87	百福借记卡ATM跨行转账（省内）	为客户提供ATM渠道的人民币资金同城跨行资金划转服务。	0-1万（含）3元/笔；1-5万（含）5元/笔；5-10万（含）8元/笔；10万以上10元/笔。			个人
88	百福借记卡ATM跨行转账（省外）	为客户提供ATM渠道的人民币资金异地跨行资金划转服务。	按转账金额的1%收取，最低5元，50元封顶。			个人
89	百福借记卡ATM跨行取款（境外）	为客户提供ATM渠道的境外资金取款服务（含港澳台地区）。	交易金额的1%，最低22元。			个人
90	百福卡ATM备查询（境外）	为百福借记卡、百福信用卡客户提供ATM渠道的境外查询服务（含港澳台地区）。	2元/笔			个人
91	特约商户结算	本行与特约商户签约，向其提供银行卡及条码资金结算服务和为持卡人提供支付服务。	收单服务费按协议定价；发卡行服务费和银联网络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最新规定执行；	对标准类商户，收单服务费在协议定价基础上进行降费，他行借记卡单笔交易降费标准为发卡行服务费及银联转换服务费的10%，手续费达到封顶时不减免，其他卡种收单服务费仍按协议定价收取手续费；本行发卡行服务费和银联网络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最新规定执行，其中对借记卡在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9折优惠，封顶值不变。（2021年9月30日-2024年9月30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文件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文件精神要求，自2021年9月30日起开始实施。	全部

二、信用卡业务

92	信用卡年费	为客户提供透支消费、取款、查账、还款及一定期限的免息还款期等服务，不同等级信用卡享受有不同的权益。	普卡主卡60元/年，附属卡30元/年；金卡主卡80元/年，附属卡40元/年；白金卡主卡800元/年，附属卡390元/年；钻石卡主卡1600元/年，附属卡800元/年。公务卡年费免费	办卡首年免年费，首年消费满6次或金额满5000元可免除次年年费。次年消费满6次或金额满5000元可免除第三年年费，以此类推。		个人
93	信用卡挂失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信用卡卡片挂失的服务。	30元/卡			个人
94	信用卡换卡手续费	因卡片磁条消磁或损坏、卡片破损、卡片丢失等原因，为客户提供的换卡服务。	20元/卡/次			个人
95	信用卡紧急处理服务费	按持卡人要求紧急重置密码、紧急换卡，除收取挂失手续费和换卡手续费外，另收取的紧急处理服务费。	20元/卡/次			个人
96	信用卡违约金	信用卡客户在到期还款日未归还最低还款额时，本行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	按最低还款金额未偿还部分的5%收取，最低5元。			个人
97	信用卡本行取款（含转账）	为信用卡客户提供本行自助设备渠道的资金取款和转账服务，为信用卡提供的本行自助渠道信用卡转账服务。	交易金额的1%，溢缴款取现免费。	溢缴款取现免费。	持卡人在信用额度内提取现金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	个人
98	信用卡跨行取款（境内）	为客户提供自ATM渠道的境内资金取款服务。	(交易金额1%+2元)/笔		持卡人在信用额度内提取现金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	个人
99	信用卡跨行取款（境外）	为客户提供ATM渠道的境外资金取款服务。	(交易金额1%+15元)/笔，最低15元		持卡人在信用额度内提取现金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	个人
100	跨行溢缴款取现（境内）	信用卡客户在境内取出还款时多缴的资金或存放在信用卡账户内的资金。	2元/笔			个人
101	跨行溢缴款取现（境外）	信用卡客户在境外取出还款时多缴的资金或存放在信用卡账户内的资金。	15元/笔			个人

102	补打账单费	为客户提供补打对账单、回单服务，包含纸质或电子对账单、回单。	最近三个月免费，3个月以前每份5元。			个人
103	调单服务	应客户要求，为其提供向清算机构调阅交易签购单的服务。	境内交易争议调单费：10元/份；境外交易争议调单费：50元/份(或等值其他外币)			个人
104	分期业务	为客户提供按一定期数分期偿还本行先行支付款项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账单分期、消费分期、专项分期等。	每期千分之六，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12期分期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13.03%）		信用卡分期折算年化费率使用IRR的计算公式。	个人

第五节、电子银行业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条件	备注	适用客户
----	------	------	------	------	----	------

一、网上银行业务

105	网上银行转账	为客户提供通过网上银行向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转账汇款的服务。	交易金额的0.4% 最低1元，最高20元。目前为推广期，免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文件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文件精神要求，延续免收政策。	全部
106	数字证书USBKey工本费	为客户提供存放标识客户身份的数字证书，并对客户发送的电子银行交易进行认证签名的实物安全介质。	50元/个	个人账户办理第1个免费，第2个开始正常收费；单位账户办理前3个免费，第4个开始正常收费。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费（2021年9月30日-2024年9月30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文件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文件精神要求，自2021年9月30日起开始实施。	全部
107	网上银行服务年费	为客户提供网上银行安全认证服务及在线余额和明细查询、对账单等金融服务。	个人12元/年，企业200元/年(首次开户预收两年)。目前为推广期，免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文件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文件精神要求，延续免收政策。	全部

二、手机银行业务

108	手机银行年服务费	为客户提供账户信息查询、业务咨询等金融服务。	1元/月，按月收取。目前为推广期，免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文件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文件精神要求，延续免收政策。	个人
109	手机银行他行转账	为客户提供通过手机银行向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转账汇款的服务。	同城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收费不超过1元；0.2万-0.5万元（含0.5万元），不超过2.5元；0.5万-1万元（含1万元），不超过5元；1万-5万元（含5万元），不超过7.5元；5万元以上，不超过0.15%，最高收费25元。 大、小额支付系统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收费不超过1.8元；0.2万-0.5万元（含0.5万元），不超过4.5元；0.5万-1万元（含1万元），不超过9元；1万-5万元（含5万元），不超过13.5元；5万元以上，不超过0.027%，最高收费45元。 目前为推广期，免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文件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文件精神要求，延续免收政策。	全部
110	动态令牌工本费	为客户提供手机银行汇款的动态令牌。	20元/个，目前免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文件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文件精神要求，自2021年9月30日起开始实施。	个人

第六节、国际业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条件	备注	适用客户
----	------	------	------	------	----	------

一、外汇汇款服务

111	转汇	提供受益人要求的汇入汇款转汇服务。	受益人要求转汇（已解付），按汇出汇款标准收费，另加收电讯费。			全部
112	汇入汇款退汇	提供境外汇入汇款的退汇，境内外汇汇入汇款的退汇服务。	退汇（已解付），按汇出汇款标准收费，另加收电讯费。			全部
113	汇出境外汇款	提供以电汇、信汇、票汇方式向境外收款人汇出款项服务。	按汇款金额的1%收取，最低50元/笔（个人最低20元/笔），最高1000元/笔（个人最高200元/笔），另加收邮电费。			全部
114	境内外汇汇款	提供以电汇、票汇方式向境内收款人汇出外汇服务。	按汇款金额的1%收取，最低50元/笔（个人最低20元/笔），最高500元/笔（个人最高200元/笔），另加收邮电费。			全部

115	美元汇款“全额到账”	提供汇出款项全额到账服务。	按汇出汇款收费标准收取，另加收25美元/笔。			全部
116	汇出汇款退汇	提供汇款退汇服务。	100元/笔（个人20元/笔），另加收电讯费。			全部
117	汇款业务查询	提供外汇报款的查询服务。	100元/笔			全部
118	汇票挂失止付	提供汇票挂失止付服务。	100元/笔（个人50元/笔），另加收电讯费。			全部
二、出口信用证服务						
119	预通知	提供开立信用证之前的预先通知服务。	100元/笔			对公
120	通知或转递	提供信用证通知（包括信用证转递通知）服务。	200元/笔	在本行交单议付可酌情减免。		对公
121	修改通知	提供修改信用证通知（包括转让信用证修改通知）服务。	100元/笔			对公
122	保兑信用证（含通知费）	提供信用证保兑服务。	按保兑金额的2%/季收取，最低300元/季；按季收取，不足一季按一季收取。			对公
123	承兑	提供我行作为指定承兑行时，远期承兑信用证下承兑服务。	按承兑金额的1%/月收取，最低150元/月；按月收取，不足整月的按整月收取。			对公
124	付款	提供我行作为指定付款行时，信用证项下付款服务。	按付款金额的1.5%收取，最低150元（指定我行为付款行的收取付款费；延期付款信用证按承兑费收取）。			对公
125	审单	提供跟单信用证下单据审核服务。	按审单金额的1.25%收取，最低150元。			对公
126	退单	提供跟单信用证下退单服务。	150元/笔			对公
127	转让信用证	提供根据开证行指示，转让信用证办理、修改转让信用证服务。	转让信用证：按信用证金额的1%收取，最低200元，最高1000元 转让信用证修改：100元/笔。			对公
128	出口撤证	提供撤销信用证服务。	100元/笔			对公
129	催收/查询/咨询	提供应客户要求，非常规催收信用证项下款项及其他常规对外查询/咨询服务。	100元/笔			对公
三、进口信用证服务						
130	开证	提供开立进口信用证服务。	按开证金额的1.5%收取，最低200元；效期一个季度（不含）以上的每月加收0.1%（收取保证金部分不加收）； 提供“简单电报格式开立信用证”服务，另加收100元/笔。 另收电讯费。			对公
131	修改	提供进口信用证增额或效期延展服务，不涉及增额、效期延展的其他修改服务。	100元/笔（不含金额增加、效期延展）；金额增加的，增加部分按新开标准计收，最低100元；效期延展的，延展部分按每月0.1%收取，最低100元（收取全额保证金者按100元/笔收取）。			对公
132	承兑	提供承兑服务。	按承兑金额的1%/月收取，最低150元/月；按月收取，不足整月的按整月收取（收取保证金部分免收）。	保证金部分免收手续费。		对公
133	不符点处理费	提供处理不符点单据的服务。	60美元/笔			对公
134	提货担保	提供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加签并承担连带责任书面担保，便于进口货物先于货运单据到达时，进口商办理提货的服务。	按提货担保金额的1%/季收取，最低300元/季，按季收取，不足一季按一季收取（收取全额保证金者按最低标准收取）。			对公
135	空运单放货证明/提单背书	提供出具空运单放货授权/对提单进行背书服务。	收单前：按货款金额的0.5%收取，最低300元（收取全额保证金者按最低标准收取）； 收单后：50元/笔。			对公
136	进口代付	代理客户找寻金融同业机构对客户持有的信用证进行代付。	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			对公
137	退单	提供将单据退回的服务。	100元/笔，另加收邮费。			对公
138	进口撤证	提供撤销信用证服务。	100元/笔			对公
四、国内信用证服务						
139	开证	提供开立国内信用证服务。	按开证金额的1.5%收取，最低100元；效期一个季度（不含）以上的每月加收0.1%（收取保证金部分不加收）。			对公

140	修改	提供国内信用证增额或效期延展服务；不涉及增额、效期延展的其他修改服务。	100元/笔(不含金额增加、效期延展)；金额增加的，增加部分按新开标准计收，最低100元；效期延展的，延展部分按每月0.1%收取，最低100元(收取全额保证金者按100元/笔收取)。			对公
141	承兑（到期付款确认）	提供承兑/承诺付款服务。	按承兑金额的1%/月收取，最低150元/月；按月收取，不足整月按整月收取(收取保证金部分免收)。			对公
142	转让开立	提供转让信用证的开立服务。	转让信用证：按信用证金额的1%收取，最低200元，最高1000元； 转让信用证修改：100元/笔。			对公
143	通知及修改通知	提供国内信用证通知、修改国内信用证通知服务。	50元/笔			对公
144	卖方审单	提供国内信用证下单据审核服务。	按索款金额的1%收取，最低150元。			对公
145	不符点处理	提供处理不符点单据的服务。	50元/笔			对公
146	议付	提供国内信用证议付服务。	按议付单据金额的1%收取，最低100元/笔。			对公
147	保兑	提供国内信用证保兑服务。	按保兑金额的2%/季收取，最低300元/季；按季收取，不足一季按一季收取。			对公
148	撤证	提供撤销国内信用证服务。	100元/笔			对公

五、对外保函服务

149	借款保函	提供借款保函的开立服务。	5‰-7‰季，最低800元/季，按季收取，不足一季按一季收取。 根据业务风险水平、担保等确定具体费率标准。			对公
150	其他融资类保函	提供延期付款保函、有价证券保付保函、透支保函、授信额度保函、融资租赁保函及其他融资性保函的开立服务。	2-5‰/季，最低800元/季，按季收取，不足一季按一季收取； 根据业务风险水平、担保等确定具体费率标准。			对公
151	付款保函	提供付款保函的开立服务。	1.5‰/季，最低500元/季；按季收取，不足一季按一季收取。			对公
152	投标保函	提供投标保函的开立服务。	0.5‰/季，最低300元/季；按季收取，不足一季按一季收取。			对公
153	履约保函	提供履约保函的开立服务。	1‰-1‰/季，最低300元/季；按季收取，不足一季按一季收取。 根据业务风险水平、担保等确定具体费率标准。			对公
154	预付款保函	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开立服务。	1‰/季，最低500元/季；按季收取，不足一季按一季收取。			对公
155	质量/维修保函	提供开立质量保函、维修保函服务。	1‰-1‰/季，最低500元/季；按季收取，不足一季按一季收取。 根据业务风险水平、担保等确定具体费率标准。			对公
156	预留金/留置金保函	提供开立预留金/留置金保函服务。	1‰-1‰/季，最低500元/季；按季收取，不足一季按一季收取。 根据业务风险水平、担保等确定具体费率标准。			对公
157	其他非融资类保函	提供备用金保函、补偿贸易保函、海事保函、一般关税保函、费用保付保函及其他非融资性保函的开立服务。	0.5‰-2‰/季，最低300元/季；按季收取，不足一季按一季收取； 根据业务风险水平、担保等确定具体费率标准。			对公
158	保函通知	提供收到保函的通知服务。	200元/笔			对公
159	保函修改	提供保函的修改服务。	100元/笔			对公
160	保函索赔	提供非本行开立/转开保函项下的索赔服务。	500元/笔			对公
161	保函注销	提供保函注销服务。	100元/笔			对公

六、贸易融资业务

162	福费廷	提供债权买断、无追索权融资服务。	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最低50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笔。			对公
163	贸易融资	为客户提供贸易融资服务。	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			对公
164	风险参与	为客户寻找同业提供非出资性贷款参与服务或承担融资风险服务。	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			对公

七、出口托收服务

165	跟单托收	提供出口单据托收服务。	按托收金额的1%收取，最低100元，最高2000元，另加收邮费。			对公
166	修改托收指示	提供修改托收指示服务。	100元/笔			对公

167	无偿放单	提供不付款放单服务。	100元/笔（指通过我行交单，在委托书中注明不收取货款，收此费用，不另收跟单托收手续费）。			对公
168	退单	提供出口跟单托收下退单服务。	100元/笔（指我行已发出的跟单托收被退单，按笔向委托方收取）。			对公
169	催收/查询/咨询	提供应客户要求，非常规催收托收项下款项及其他常规对外查询/咨询服务。	100元/笔			对公
八、进口代收服务						
170	进口代收	提供根据委托行委托，按指示向付款人交单的服务。	按代收金额的1%收取，最低100元，最高2000元。			对公
171	保付	提供根据委客户申请，对商业汇票进行保付，承担到期付款责任的服务。	按保付金额的1%收取，最低150元，按月收取，（收取保证金部分免收）。			对公
172	无偿放单	提供根据委托行指示，不付款即向付款人释放单据的服务。	100元/笔（国外来单面函中注明不收取货款时，收此费用，不另收进口代收手续费）。			对公
173	退单	提供退回单据服务。	100元/笔（通过我行代收的跟单托收被退单，按笔向委托方收取）。			对公
174	提示承兑	提供向客户提示承兑的服务。	150元/笔			对公
九、光票托收服务						
175	光票托收	提供光票托收服务。	按托收金额的0.625%收取，最低50元（个人最低20元），最高1000元（个人最高200元），另加收邮费。			个人
176	光票托收退票	提供光票退票服务。	50元/笔，境外费用据实收取，另加电讯费。			个人
177	光票托收受益人要求退汇	提供受益人要求的光票退汇服务。	受益人要求退汇（已解付），按汇出汇款收费标准收取，另加收电讯费。			个人
178	光票托收受益人要求转汇	提供受益人要求的光票转汇服务。	受益人要求转汇（已解付），按汇出汇款收费标准收取，另加收电讯费。			个人
十、邮电费						
179	普通发电电讯费	提供发送普通电报服务。	国际：150元/笔 国内、港澳台：80元/笔			全部
180	全电开证、保函电讯费	提供开立信用证、保函的报文服务。	国际：600元/笔 港澳台：300元/笔 国内：200元/笔			全部
181	特快专递费	提供快件运输的递送服务。	根据快递公司报价			全部
第三章 凭证工本费价目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适用客户
182	结算业务申请书	2.5元/本		按采购成本据实计收。		全部
183	委托收款凭证	4元/本				全部
184	拒付理由书	4元/本				全部
185	进账单	2.5元/本				全部
186	现金缴款单	3.5元/本				全部
187	承兑合同（协议）书	5元/份				全部
188	借款合同	5元/份				全部
189	贷款证	2元/本				全部
190	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书	15元/份				全部
第四章 免费服务项目表						
序号	免费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免费依据	备注		适用客户
第一节、结算业务						
191	省内本行取款手续费（借记卡、存折，信用卡账户除外）	通过省内本行柜台和自助机具为客户办理同城及跨地市现金取款业务。	《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218号）			全部

192	省内本行存款手续费（含柜台、ATM存款）	通过省内本行柜台和自助机具为客户办理同城及跨地市现金存款业务。	《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218号）		全部
193	省内本行转账手续费（含柜台、ATM转账）	通过省内本行柜台和自助机具为客户办理同城及跨地市转账业务。	《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218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文件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文件精神要求，延续免收政策。	全部
194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他行转账手续费	通过省内本行柜台为捐款客户向救灾专用账户转账。	《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218号）		全部
195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电子汇划费	通过本行电子渠道为捐款客户向救灾专用账户汇款。	《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218号）		全部
196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邮费	为捐款客户向救灾专用账户汇款的邮资费。	《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218号）		全部
197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电报费	为捐款客户向救灾专用账户汇款的电报费。	《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218号）		全部
第二节、账户服务					
198	对公账户年费和管理费	为对公客户提供账户的管理服务，包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		对公
199	个人储蓄账户的开户手续费	为个人客户开立储蓄账户。	《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218号）		个人
200	个人储蓄账户的销户手续费	为个人客户注销储蓄账户。	《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218号）		个人
201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手续费	为个人客户开立结算账户。	《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218号）		个人
202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销户手续费	为个人客户注销结算账户。	《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218号）		个人
203	密码修改手续费	为个人客户修改密码。	《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218号）		个人
204	密码重置手续费	为个人客户重置密码。	《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218号）		个人
205	密码挂失手续费	为个人客户挂失密码。	《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218号）		个人
206	存折开户工本费	为个人客户提供存折开户服务。	《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218号）		个人

207	存折销户工本费	为个人客户提供存折销户服务。	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218号）		
208	存折更换工本费	为个人客户提供存折更换服务。	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218号）		个人
209	以电子方式提供12个月内（含）本行对账单服务费	以电子方式为客户提供12个月内（含）本行对账单。	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218号）		全部
210	以纸质方式提供本行当月对账单服务费	以纸质方式为客户提供本行当月对账单。	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218号）	(至少每月一次)	全部
211	以纸质方式提供12个月内（含）本行对账单服务费	以纸质方式为客户提供12个月内（含）本行对账单。	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218号）	(至少每年一次)	全部
第三节、银行卡业务					
212	借记卡查询费	通过系统内柜台、ATM机具、电子银行等查询借记卡交易明细等。	《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218号）		全部
213	信用卡开卡费	为客户提供信用卡开卡服务。	银监会、发改委[2014]第1号令		个人

第四节、电子银行业务

214	网上银行安全认证工具管理年费和管理费	为客户提供动态令牌的管理服务。			全部
215	手机银行安全认证工具管理年费和管理费	为客户提供数字证书USBKey的管理服务。			全部

说明：1. 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第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文件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等制定本价目表。

2. 收费币种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各项业务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客户要求自行决定收费币种 收取等值外币时，根据业务发生当日成员行公布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

3. 业务中发生的SWIFT电讯费按我行电讯费标准收取，服务项目中涉及的邮费按实收取。

4. 跨境人民币结算项下国际结算业务服务价格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跨境人民币汇款手续费参照汇出境外汇款手续费执行 另加收电讯费。

5. 凡业务发生境外银行费用，向客户按实收取。